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负责河道段面以及相关河涌保洁的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清理水面垃圾、废弃漂浮物、障碍物、病死动物和水生有害植物等，确保河道、河涌畅通和河面干净整洁，发现水质污染情况时，应当立即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调查并依法处理。

经营、饲养动物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动物的经营人、饲养人应当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对动物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等排泄物应当立即自行清除，不得污染市容环境卫生。

文明饲养宠物，依法进行疫病检疫免疫，不得随意遗弃宠物；遛狗应当使用牵引绳，为犬只佩戴口嚼或者嘴套，主动避让行人，及时清理其排泄物；

发布机关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meijiang.gov.cn